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家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6

傳真：(02)26720180

電子信箱：AC02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195010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950103_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系列活動.pdf）

主旨：轉知由國家人權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，
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、人權教育資源中心、性別平等教育
資源中心、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計畫、轉型正義教
育資源中心共同承辦「話影像人權—我們的人權影展《小
曉》」，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允公假登
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
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、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
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，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
（一）時間：113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
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光點台北電影院（台北之家），地址：臺北市中
山區中山北路2段18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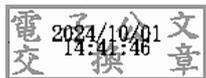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依課程代碼4683025搜

尋，研習前3日恕不受理取消報名，亦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- 四、本次研習提供交通費申請，於研習現場填妥主辦單位所提供之領據，如搭乘高鐵，請於113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將票根以掛號郵寄回學科中心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